

2022 臺南市省躬盃軟式少棒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主 旨：推動國小棒球運動，並提倡學童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依 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 10 月 11 日南市民區字第 1111292198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省躬里里辦公處
- 五、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省躬國小
- 六、 協辦單位：
盧崑福議員服務處、灣裡文聖堂
協勇企業有限公司、欣昌藥局
- 七、 活動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四)~11 月 20 日(星期日)。
開幕典禮：111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30~10：00
閉幕典禮：111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11：00~12：00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：00 止。
領隊會議：111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 整，假省躬國小藝文教室舉行；不另行通知。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比賽地點：
臺南市南區灣裡省躬棒球場。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興南街 252 巷(南區南山段 983 地號)
- 九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之棒球規則。
- 十、 比賽分組：國小組。限 12 隊，採三隊一組取前二名晉級八強決賽。
- 十一、 比賽球具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合格之軟式 J ball 比賽用球。比賽球棒：比賽用鋁棒需有日本 JSBB 認證軟式用或學生棒聯 CTSBF 認可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，直徑不超過 2 5/8 吋，且必須是光滑、圓形、堅硬的。
- 十二、 比賽方式：
(一) 採 6 局制，每場比賽限時 90 分鐘，最後 10 分鐘不開新局，冠軍戰與季軍戰不受時間限制。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若時間或局數任一

條件達成即可結束比賽，若平手將採突破僵局制：在正規局數（6局）或時間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起採用新規定。攻方從無人出局滿壘開始進攻。將繼續延用前一局的打序，如前一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 8 棒，第 8 局的打者將從第 9 棒開始，而三壘跑者為第 6 棒，二壘跑者為第 7 棒，一壘跑者為第 8 棒。以後每局亦同，不得更改。

(二) 兩隊得分比數，三局相差 15 分，四局相差 10 分，五局相差 7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
十三、投手特別規範：

- (一) 壘上無人時投手持球需於 15 秒內投出，未於 15 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一個，15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- (二) 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6 局，投球 2 局以內（含），不受隔場限制，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，該投手可再投 5 局或 4 局。投球 3 局以上（含），受隔場限制。
- (三) 投手不得投變化球。
- (四) 當投手被替補，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投手可再擔任一次投手(得投野投)。野手更換擔任投手，若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，則該員不得再擔任投手(不得野投野)。(比照學生棒球聯盟規定)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電子郵件：tnlinsc@tn.edu.tw 體育組長林世昌收，寄出後請來電確認：2622460 轉 720，自報名開始之日起，可至省躬國小網站-最新消息瀏覽報名隊數。有關報名資格或比賽規則問題，洽詢電話 2622460 轉 720 林組長、721 學務主任張瑾玥。
地 址：702027 臺南市南區灣裡路 70 號
電 話：(06) 2622460 轉 721 傳 真：(06) 2960418

十五、參加資格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、2 至 3 隊錄取 1 名； 4 隊錄取 2 名； 5 隊錄取 3 名；6 隊錄取 4 名；7 隊錄取 5 名；8 隊錄取 6 名；9 隊錄取 7 名；10 隊以上錄取 8 名。
- (二) 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 2 隊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」

- (三) 臺南市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外縣市依各縣市獎勵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 懲罰：

- (一)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停賽一年。
- (二) 球員嚴重犯規判離場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。

十八、 附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於比賽時間 40 分鐘前向記錄組報到，30 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，接受資格審查。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，唯第五局後容許次場球隊 5 人入場練習（教練 1 人、投手 2~3 人及捕手 1~2 人）。
- (二) 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當日第一場比賽即無法進行時，則整個賽程順延，但賽滿三局得裁定比賽。上述決定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、裁判組與技術委員小組研商後執行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暫停實施方式：
守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（更換投手不計），若為第二次之暫停，則需更換投手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第四次（含）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一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。攻方時，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場比賽至多暫停四次（含）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。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（不得超過 3 人）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第二次（含）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每場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三局限一次。
- (四) 擊球員應在擊球區內接受教練或壘指導員指示，若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（不需令投手投球）宣告好球，這時為死球，跑壘員不可以進壘。
- (五)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作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(六) 比賽中不得使用電子設備球隊不得使用對講機、平板電腦或行動電話與場上任何人員聯絡，包括選手席、牛棚及球場上任何人員。
- (七) 球員出場比賽時，應備妥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，違者視同違規球員，並褫奪該隊

該場比賽成績。

- (八)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，若要查驗對方身分時，對於有疑慮之球員得透過主辦單位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，並以申訴方式提出，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，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，除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外，失職人員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九) 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之球衣比賽。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為 28 或 29 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- (十) 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學校球隊服裝應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顏色樣式一致(不得穿著白色內衣)，比賽中進出場應快速奔跑。
- (十一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(領隊、防護員除外)始能進入選手席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(替換)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十二) 在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(如遇不可抗拒之事實，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。
- (十三) 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、被褫奪比賽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陳報有關單位嚴處。
- (十四) 捕手護具須自備，並合乎標準(頭盔、面罩、含下襠型護胸、護襠及護腿)，預備捕手亦應配戴標準；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(教練除外)均須戴安全帽。【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】。
- (十五) 任何時候，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，無論位於球場上或任何地方，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意圖使投手違規投球，若違規裁判應先予以警告若再犯則予以驅逐出場。如果其行為導致違規投球，則該球不算。
- (十六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(即被判退場)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手能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- (十七) 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不得妨礙掩護盜壘，若捕手有守備牽制行為時，立即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- (十八) 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(或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
- (十九) 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。
- (二十) 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（包括壘指導區），並須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，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，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，本壘後方由攻隊負責撿拾。
- (二一)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技術委員小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二二) 本項比賽大會已投保比賽場地球員之意外險。